環境保護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地點	
工作計畫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赴大陸計畫名稱	起訖 日期	省(自治 區、直轄 市或特別 行政區)	城市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00,000	大陸北京第16屆國際環保展 覽暨研討會	107.06.06 107.06.10	中國	北京
	100,000	中國大陸雲南土壤污染場址 管理集合地開發利用交流與 場址參訪	107.12.19 107.12.25	中國	雲南
	9	大陸北京第16屆國際環保展 覽暨研討會	107.06.06 107.06.10	中國	北京
	9,236	中國大陸雲南土壤污染場址 管理集合地開發利用交流與 場址參訪	107.12.19 107.12.25	中國	雲南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小 計	209,2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合計	209,24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57,481	出席第13屆國際環保博覽會 及參訪香港處理廠	107.10.24 107.10.28	中國	香港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小計	57,48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合計	57,481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3.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4.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